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审核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和核对，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发现与初次确认的参与对象名单相比新增部分公司董事、监事，现就上述变化补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 247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赵文智 

李国印 

吴健 

吴玉龙 

葛萌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3日

